



讀「哀公問社」之本義與 其時代背景所得的啟示

◎ 陳明雄

經典原文：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論語·八佾》

時代背景：春秋時代，西元前 492 年，周敬王 28 年，魯哀公 3 年，孔子在衛，60 歲。

故事緣起，孔子去魯適衛

當年孔子當上了魯國的大司寇（相當於司法兼行政院長）以後，魯國國勢威望很快就興盛起來，鄰近的齊國不願見到魯國強大，便以敦睦兩國關係為

由，送給魯定公和季桓子 80 名美女與一群駿馬，魯定公果然受了美色的誘惑而變成不理國政又輕忽國之祭禮的昏君；孔子在定公屢勸不聽的情況下，只好以直諫的方式離開魯國（註 1）。

後來在子路的建議下，孔子來到衛國，孔子聽說衛國國君靈公為人尚稱仁厚，希望靈公能接受他以周禮與仁德治國的理念；雖然靈公表面上以比照魯國所給的待遇來供養孔子（註 2），無奈他終究還是和其他諸侯一樣，只對富國強兵有興趣，而認為禮仁治國已不合時宜（註 3）；此外，衛靈公因為寵愛他的夫人南子，任由她私寵權臣，導致賢

臣遠離，朝政日衰，後來因太子蒯聩意圖謀害嫡母南子的事失敗而逃到晉國依附趙簡子，甚至演變成父子反目成仇的家國悲劇（註4）。

終未被重用的孔子，為了堅持自己的理念，幾次被環境所迫而離開又返回衛國，在衛國進進出出將近十年，最後還是選擇再一次離開。孔子想到南方的楚國看看有沒有發揮理想的機會，於是率子路等弟子一行人往南而行，沿途經過曹、宋、陳等小國，在要進入宋國時，師生暫時待在樹蔭下休憩論道。

宋國的兵馬司令桓魋因知道宋文公景仰孔子的才能，打算迎接孔子師生的到來而心生忌妒，又深怕孔子到宋國後會使他失去權勢，竟帶兵包圍孔子師生，還用砍斷樹木的方式來威脅他們的生命，迫使他們倉皇逃走（註5）。後來孔子師生一路逃到了陳國，受到陳國國君愾（亦作潛）公的禮遇，至少讓他們在那裡過了兩年安穩的日子。（筆者按，後來孔子師徒一行離開陳國往楚國，在陳國與蔡國之間遭遇到命在懸絲的大災難——「陳蔡絕糧」。）

孔子在陳

有一次，愾公與孔子同遊，突然聽到路人傳言：「在5月辛卯日的時

候，魯國的『司鐸』（魯國宮名）發生了火災，火勢燒到了鄰近的宗廟。」一聽到這件事，愾公就問孔子是哪個宗廟被燒了，孔子就說：「該不會是僖公和桓公的宗廟被燒了吧！」愾公就反問孔子：「怎麼知道是這樣呢？」孔子說：「祖先要是有功德，自然不會有人去毀掉那間宗廟，桓公和僖公的後人現代都沒了，而他們的功德又不足以讓人們覺得有保存的必要，就算魯國人不毀掉它，上天也會將火災加到它身上的呀。」3天以後，正好有魯國的使者來到陳國，回報的實情和孔子所預測的一樣，令當時即位也才6年的愾公，讚嘆孔子真是一位博學多聞的聖人啊（註6）！

隔一年，孔子61歲，魯哀公（魯定公之子）4年（西元前491年）6月辛丑日的時候，消息傳來，魯國的「亳社」發生火災（註7），亳社本是殷商國都，殷滅後，周武王立社以為國土（社稷）宗廟屏戒（註8）。後來武王將包括亳社的魯地封給周公為侯國，但是周公始終把亳社當成是武王為國家社稷所立的「大社」或「王社」（註9）而不敢竊用為魯國私有之「國社」，或甚至「侯社」。

亳社燒掉以後，魯哀公大概是想重立亳社，於是問了孔子的弟子宰予

有關土地神主的問題，宰我回答：「夏朝用松（樹或木），商朝用柏（樹或木），周朝用栗（樹或木），說是，使人民懼怕。」孔子聽到這件事以後回應說：（立「社」之目的和「社禮之本」就在於）有了成果的事要向天地神靈（主要是土地神主）說明稟報（以表達推功謝恩之敬意）；對國君大夫執行中（有不正）的事，就要在該「社」處直（忠）言規勸；已經做過的錯事就要追究責失，（而不是像宰予所說的那樣：對有所成就的事不向社主說明稟報、對國君大夫執行中（有不正）的事也不在社主之前直（忠）言規勸、對已經做過的錯事也不在社主之前去追究責失）（註10）。

後記

上一段對孔子所回應的話是後學自己所譯的版本，因為它與古今所有文獻的譯文截然不同，特別在此提出來討論。

數年來，後學一直在道場主持數個讀書會，內容以「四書」和「老師的話」為主，為此常需要事先廣泛參考、閱讀相關書籍文獻。但是在讀到《論語·八佾篇》的「哀公問社」章時，卻遇到前所未有的障礙，問題出在孔子的回應。自古至今，坊間書籍

或文獻對此段「哀公問社」章句的譯文，幾乎一面倒的是：「魯哀公問宰我，土地神的神主應該用什麼樹木，宰我回答：『夏朝用松樹，商朝用柏樹，周朝用栗子樹。用栗子樹的意思是說：使老百姓戰栗。』孔子聽到後說：『已經做過的事不用提了，已經完成的事不用再去勸阻了，已經過去的事也不必再追究了。』」（註11）

這段譯文乍讀之下似乎合理，但是仔細想想，疑點重重，因為後學認為，問題出在於所有文獻都將文意解釋成孔子有指責宰我之意，因為在「宰我對曰」句和「孔子聞之」句之間有邏輯上的不連貫，好像是秦朝後所發現的儒家書簡在這裡有佚失一般，從原文中並不能直接看出孔子有指責宰我之意。然而古今文獻卻穿鑿附會各種歷史典故，而試圖理所當然地一直如此註解。

後學不贊同的理由有二，如下：

- 一、文獻譯文常將孔子在聽到（那件事）以後的回應直譯成：「……不用提了、……不用勸阻了、和……不必再追究了」，表面上看起來這樣的說法好像是在責備，但有包容與不計較的語意；也許多數人會認為這是一種美德，但是若從發現問題和解決問

題的角度來看，卻又會讓現代人覺得這是鄉愿、消極或不關己事等無濟於事的態度。

以後學對孔子心法的認知，四書中章句的註解若會引起各種不同觀點的爭議，通常是因前代學者個人對章句內涵的觀點誤解或偏解，導致後代死抱前人的注解，又堅持個人意識與道德觀點的學者及讀者也依樣對孔子的道產生誤解或偏解。

後學認為讀懂四書最重要的關鍵是，一句會引起世俗觀點的分別、計較與對待之爭議的文字，不應是孔子的原意，也不應出現在四書章句之中，因為四書中句句皆不離以闡明「中」、「正」、「誠」、「禮（理）」和「仁」等核心思想為主旨之本義。

二、後學讀《論語·八佾》全篇，從「孔子謂季氏」句開始，到最後「居上不寬」章句，句句皆看出具有以指出「禮之本」為宗旨之本意，為何獨獨在此「哀公問社」章句卻出現孔子個人意氣之言語？而不是言「社」禮之本！後學為了確認自己的理解始為正解，特地考證了自古至今有關「社」的文化淵源與意涵的文獻

（註12），確定孔子說：「成事不說，遂事不諫，和既往不究」的本意，不是要暗叱君王，或是指責學生，或是感嘆時事，孔子真正要說的，應該是告訴學生，社（禮）之本不在立社所用之材料，也不在為鞏固君王或大臣的權勢所表現出來的意圖，而在於自君王已降乃至天下黎民百姓所要表達的「敬天地，禮神明」的心意；也就是說社的基本用途，是要用祀（即天地神靈之所在）誠心誠意來向天地神靈稟告已成之事，藉以推功感恩；諫告遂行之事，藉以止惡勸善；追究已往之事，藉以知過懺悔。

而這些重點，宰予該說的不說，該諫的不諫，該追究的不追究，還誤導哀公以使人民畏懼，如此空有一個社，即使表面行禮又有何用呢？

至於本文從「孔子去魯適衛」開始的用意是要指出：聖人不在魯國那幾年，國家便失去安頓民心的力量，宗廟社稷便開始步向毀壞、滅亡，舉國上下無一人識得廟社重建之禮，國君也無明師可問；無聖人、明師的魯國，就像無探照燈的船舶航行在暗礁遍布又無燈塔照明的海上，岌岌可危；

聖人、明師在朝的重要性就如同聖人、明師（例如我們的張老前人）住世的重要性一般，修道之人若是無感無知於這個道理，慧命亦將岌岌可危！

至於「註 11」與「註 12」，因筆者個人時間有限又下筆倉促，而未能將它們分明條理予以陳述，因所參考的版本非常多，不勝枚舉，僅列其一二為代表，以免因看起來龐雜凌亂，徒增困擾，特此補充說明如下：

總結來說，所有的註（包括「註 11」和「註 12」）是為了表示本文論述實有所本，謹供讀者自參。「註 11」是要告訴讀者，後學竊自認為，一般學者對此章句所參考、引用的文獻及理解，皆不切中「社禮之本」；而「註 12」是後學所參考、引用的諸多文獻，其主旨總結來說是指：「社」自古以來乃是自天子（為天下）、君王（為國）已降，至黎民百姓（鄉里）皆能「立」的精神象徵，其基本立意是要以天或（尤其是）地為主（稱為社主或社神）作證，立社的用途則可以從國用至民用，其內容包括：立國、建疆、祭典、安邦、寧地、安民、外交、盟約、議事（包括：國事、戰事、農事、鄉里事，甚至婚事等等）、問節氣、祈安福、卜吉凶、懲奸惡，慶成功等等不一而足。無論何事，其基本精神

皆不外乎使人民得以在「社地」誠心誠意地對天地神靈表達禮敬之心，這「誠心誠意的禮敬」也就是孔子所注重的「禮之本」，也就是《論語·八佾篇》中所有章节之惟一主旨。

用我們道場中堂來與社的「禮之本」做比喻，中堂除了獻供、請壇、辦道、四季大典，以及平時的獻香等用途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拿來做為上課、研習、謝恩（即是報成事）、議事（即是諫遂事）、叩求及懺悔（即是咎往事）等等事情之場所？但無論何事，中堂及佛規禮節的「禮之本」應該不只是在中堂的擺設、大小、材質或外觀，或是人人表面上看起來各個客客氣氣、低聲下氣、規規矩矩，但實際內心不誠不敬，甚至心不在焉。根本上應該是要誠心誠意、心身如一地表達對上天老中及仙佛的敬意，以及表示修道人對天事人辦和一心向天的敬意與心意才更為符合。

最後，仔細研考四書中孔子的言論，不難發現「本」又較之「禮」實更為孔子所注重之核心，因為本即是道的本體；在人道則是指「仁」，而仁是唯「一」的，是人唯「一」賴以為本的，以仁為本的人，才能盡仁之本性而推己及人，也就是所謂的「盡己之性曰『忠』，推己及人曰『恕』」之本意。不能或不知以仁為本的人，

就會失去仁的本質，就會失去人道的本體，這樣的人即使去談或行一切禮（即理），都只是表面且虛妄之舉。這樣的解釋就正好符合了孔子自稱的「吾道一（仁）以貫之」，以及曾子所說的「夫子之道，忠、恕二字」而已之本義。

註1：《史記·孔子世家》：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為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為先并矣。」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為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

註2：《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

註3：《論語·衛靈公篇》：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陳，《康熙字典》【廣韻】注：同陣。軍伍行列也。詳前陣字註。）

註4：《全上古三代文》【卷三】：公名蒯聵，靈公太子。以謀殺南子事露出奔宋，尋之晉，依趙鞅。以子出公輒之十二年入立。在位三年，為晉所伐，出奔。晉師退，復入。尋為其下石圃所攻，走戎州己氏，見殺。

諡曰莊公。

《論語·子路》：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註5：《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論語·述而》：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孟子·萬章上》：孟子亦云：「孔子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孔子變更衣服，始得脫險。

《集解》：「包曰，桓魋，宋司馬。天生德於予者，謂授我以聖性也。合德天地，吉而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也。」

註6：《左傳·哀公三年》記載：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孔子家語·辯物第十六》：孔子在陳，陳侯就之，燕遊焉。行路之人云：「魯司鐸災及宗廟。」以告孔子。子曰：「所及者，其桓僖之廟。」陳侯曰：「何以知之？」子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毀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

其廟，而魯不毀，是以天災加之。」三日，魯使至，問焉則桓僖也。陳侯謂子貢曰：「吾乃今知聖人之可貴。」對曰：「君之知之可矣，未若專其道而行其化之善也。」

《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夏，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

【集解】服虔曰：「桓釐當毀，而魯事非禮之廟，故孔子聞有火災，知其加桓僖也。」已而果然。

杜預注：司鐸，周宮名（擬定頒布聖旨或政令的周朝春秋時期的政府機關，相當於御書房）。

註7：《春秋左傳·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錢賓四先生全集3論語新解》指《左傳》：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故「社」應指亳社。

註8：《春秋穀梁傳·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劉氏正義》說：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殷社。古代建國必先立社。殷都亳，故稱。

《詩經·周頌·載芟》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則王社也，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為廟屏戒。杜預注：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

范寧注：亳，即殷也。殷都於亳，故因謂之亳社。

註9：《白虎通》：人非土不立，封土立社，示有土也。

《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

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註10：《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註11：(1)明代粵東鄧林（退菴）撰《精校四書補註備旨》之注釋：「孔子以宰我所對非立社之本義又起時君殺伐之心，而其言已出，不可復救，故歷言此以深責之，欲使謹其後也。」(2)清代劉寶楠撰《論語正義》之注釋：「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

以下簡略列之：

李氏惇《群經識小》、《朱熹集注》、《戰國策·楚策四》、《資治通鑒》、《論語今注今譯》（王雲五編臺灣經典版）、《論語》（毛子水注）、《論語今譯今注》（台灣商務印書館）、《論語新解》（錢穆注）、《論語新解三民版》、《論語新解東大版》、《漢書·地理志》、《論語·季氏》、《論語正義》、衛何晏集解、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正義、宋邢昺疏、朱熹集注等、宋蘇轍《古史考》、《左傳記公出遜之前遊於陵坂，遇武伯》等等。

註12：《康熙字典》：社，土地神主也。《禮記·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詩·小雅》：以社以方。

《疏》：社，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共工氏有子句龍為後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後土，土官之名，故世人謂社

為後土。

杜預曰：在家則主中雷，在野則為社。……

《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按：社為地祭，但祭有二祭法，大社即《郊特牲》所云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者，曰方丘，亦曰太折。夏日至，地示之祭，於此行焉，此北郊之社與郊對舉者也。

王社，《載芟》詩序所謂春籍田而祈社稷，《良耜》詩序所謂秋報社稷者，於此行焉，祭土穀之神，而以句龍後稷配，此庫門內右之社，不與郊稱者也。

以下簡略列之：

《前漢·五行志建昭五年》、《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月令廣義》、《事文類聚》、《淮南子·說山訓》、《書·甘誓》、《白虎通·社稷、五祀、禮樂》、《月令》、《援神契》、《尚書》、《王制》、《禮記·三正記》、《春秋公羊傳》、《郊特牲》、《禮記·祭義》、《禮記·祭法》、《周官》、《春秋文義》、《春秋傳》、《樂記》、《曾子問》、《史記·商君列傳》、《魏書·禮志二》、《左傳·宣公十二年》、《論語新話》（黃金貴、郭海文著）、《孝經》、《淮南子·齊俗訓》等等。

2016 基礎忠恕道院 身心靈 講座

基礎忠恕道院每逢雙月份第三週的週二下午，特安排道學、環保、安全、生活心靈與健康等不同主題的講座，與道親們共同分享，歡迎踴躍參加！

講座日期 4月19日（二）

時間 13：30～15：30

地點 基礎忠恕道院
行政大樓 5樓

講座內容 人體的第二個引擎

主講者 周金龍講師

講師介紹

學經歷：台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休閒組碩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講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講師
基隆市政府長青學苑講師
104人力銀行教育網講師

專長：老人教育、老人體適能、銀髮族休閒與保健、運動理論與實務、健康老化與運動體能、運動與體重控制、健康心理學等領域

證照：民俗體育國家級教練證

B級健身體適能教練證

省級射箭教練證

C級拔河裁判與教練證

基隆市體育會合氣道教練證

